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，于2017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前，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管理层人员2015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[8]票同意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情况的说明（详见2016年3月5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》），结合本次董事会的审议情况，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税前报酬补充披露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姓名	职务	2015年度薪酬
1	崔 坚	原党委书记、董事长	76.26
2	余维佳	原党委副书记、总裁	73.46
3	蒋 辉	监事会主席	74.75
4	吴 坚	原副总裁， 现党委副书记、总裁	64.29
5	张纯勇	副总裁	62.79
6	徐鸣镝	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	63.21
7	李 勇	副总裁兼合规总监	61.64
8	侯曦蒙	副总裁	61.08
9	蒲 锐	副总裁	56.95

另，按照监管要求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绩效年薪进行延期支付，期限为 3 年，延期支付薪酬的发放遵循等分原则。

特此公告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